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贺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1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5%。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切身利益，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及未来长远发展等多种因素，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3,5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1.886953 股（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182,756.35 元为基础进行转增），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全部为公司以往股东投入的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分派不涉及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内容详见《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变化等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